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京粮发〔2025〕17号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切实做好 2025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北京市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企业，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5〕130 号）要求，结合本市夏粮生产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夏粮收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

各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坚持市场化导向不动摇，不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要围绕“有仓收粮、有钱收粮、有人收粮、

有车运粮”等重要环节，扎实做好收购仓容准备、资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要组织好产销衔接，做好企业和农户“牵线搭桥”文章，支持引导粮食购销企业、合作社、经纪人等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努力拓宽农民售粮渠道。要指导辖区内企业加强与铁路、公路等物流载体的需求对接，科学安排运输计划，促进收购粮食高效顺畅流通。首农食品集团、皇城粮油等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利用仓容、资金、渠道等资源优势，积极入市收购，促进市场流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强化底线思维，有效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

各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切实履行辖区内粮食收购的主体责任，保护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和种粮积极性，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要加强对生产形势、市场走势及气象变化的监测预警，研究应对措施，制定本区粮食应急收购预案，落实区政府托底收购政策，尽量减少种粮农民损失。要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一旦发生新粮品质下降，阶段性售粮不畅等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妥善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必要时启动“郊区收购转储”政策，将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的质量符合要求的郊区自产粮食转入地方储备粮，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三、树牢为民宗旨，持续提升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

要主动适应农民售粮新变化，顺应农民便捷、顺畅、高效售

粮需求，注重服务质量，延伸服务链条，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要统筹考虑粮源分布和仓容情况，合理布设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就近售粮，满足农民售粮需求。要完善咨询讲解、接卸指引、过磅称重、扦样检验、账款清算等现场服务，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要及时发布夏粮生产、质量、收购、价格等相关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对售粮农民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要迅速回应，积极解决，做好政策解释。要指导农户做好粮食收获、储存保管工作，降低粮食损耗，助农减损增收。

四、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夏粮收购信贷资金保障

各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首农食品集团要切实落实夏季粮油收购资金筹措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是要认真摸底辖区内粮食企业、集团所属企业在本市开展粮食收购资金需求，主动与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支持当地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措施；二是及时做好政府储备粮收储轮换贷款发放工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主动协调农业发展银行落实好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储备粮收储轮换顺利进行；三是研究完善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因地制宜为企业入市收购创造良好的资金支持条件，指导辖区内粮食企业、集团所属企业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市场化收购资金并加强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售粮款，严禁出现挤占挪用资金、“卖粮难”、“打白条”等问题。

五、严格执法监管，切实维护粮食市场良好秩序

各涉农区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要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仓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监管，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加大收购现场检查力度，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法规制度标准，强化收购流程管控。要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监管热线作用，灵活运用现场巡查、视频抽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要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售粮款、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严厉打击“以陈顶新”“转圈粮”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粮食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紧扣季节性安全问题易发环节、易发部位、易发领域，抓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管理，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统筹组织，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

各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作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对收购中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加强前瞻性谋划和针对性安排，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方。要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夏粮收购各项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

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各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认真摸底梳理辖区内夏粮品种、播种面积、预计单产、分布、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粮食生产情况，收购网点名单和设置情况以及本区应急收购预案，于2025年6月20日前报送市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储备处；夏粮收购期间要主动对接收购企业、经纪人等购粮主体，加强掌握粮食收购数量及去向；收购季结束后，及时总结收购相关工作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市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储备处。首农食品集团、皇城粮油公司要切实体现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做好应急收购相关仓容、人员、资金、运力等各项准备，制定应急收购预案，于6月20日前报送市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储备处。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首农食品集团要将夏粮收购资金需求摸底及保障情况、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建立及完善情况、与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情况等粮油收购资金筹措有关工作开展形成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市粮食和储备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粮食储备处 张春芳，电话：55574660；财务审计处 侯丹，电话：55574793）